

六 紧急事件处理与危机控制

紧急意外事件的类别：

- 1、火警；
- 2、水灾；
- 3、诈骗；
- 4、盗窃；
- 5、抢劫；
- 6、暴力犯罪；
- 7、交通事故；
- 8、纠纷。

紧急事件的处理与应变技巧：

- 1、当值期间发现可疑情况或发现纠纷事件要及时与当值上级及其他同事联系
- 2、对正在发生的刑事案件或可疑情况应及时制止并由当值上级组织人员对可疑人物进行查问。
- 3、保护刑事犯罪现场，并征得部门经理同意后将可疑人物交公安部门处理。
- 4、对纠纷事件，应稳定事态的发展，并对当事人进行劝阻，以制止事态的扩大。
- 5、如纠纷是由顾客与我方意见不和而产生，我方当事人应礼貌地进行解说并等待上级领导到场处理。
- 6、当值上级到场后应了解情况，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对纠纷双方进行劝解，以缓和事态，如事态不得以解决，应将纠纷双方请到管理处，以将事态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7、部门经理对纠纷双方进行处理、调解。如不能解决，将当事人双方交有关部门处理。
- 8、如若出现伤亡现象，部门经理组织人员保护好现场并将伤者送到医院；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是：

- 1、及时向上级汇报；
- 2、将事态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3、有人受伤要先救人及报案。

现场保护基本知识：

现场是指出事的地点，发生事故、案件的场地。现场保护是指对现场及其中的痕迹、物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全、看管、护卫，使之不再受到破坏。现场可分为刑事犯罪现场（主要有：凶杀、抢劫、纵火、投毒、强奸、盗窃等）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主要有：房屋倒塌、火灾、水灾场地、交通事故地点等）两大类。

保护现场的任务：

1、核实情况，迅速报案

(1) 安全管理人员在接到报案时，应当对有关案件的情况进行初步询问：

- a、什么时间、地点，发生或者发现了什么事件；
- b、发生或者发现事件的简要经过和现场的梗概情况；
- c、事主、被害人的住址、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受到何种伤害及受伤害的程度、现状；或者被抢、被盗窃了何种财物，以及财物的品名、数量、体积、重量和特征等；
- d、犯罪分子的人数、姓名、年龄、身高、体态、相貌、口音、衣着、有无携带凶器、交通工具及其逃跑方向等；
- e、报案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与事主、被害人的关系等。

(2) 安全管理人员在进行初步询问后，立即向刑事侦察部门或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2、划定保护区范围，布置警戒

根据犯罪现场的情况和周围环境，划定保护区的范围，设岗警戒，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要让所有已经进入保护区的人退出去，对于原来在保护区内工作或者居住的人，包括事主、被害人及其家属，要有组织地动员他们撤离保护区，或撤到区内不重要的部位。同时禁止一切人，包括承担警戒任务的安全员进入现场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和触摸现场内的任何物品。如果现场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则进入现场的人员越少越好，并注意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尽量避开犯罪分子可能行走的路线，尽量不要用手触摸、移动尸体和现场上的各种痕迹、物品。必须触摸或移动时，应当戴上手套，以免把自己的手印留在现场的痕迹、物品上，并把移动前的尸体、物品的原来位置、姿势等，用粉笔等就地画出轮廓，记录下来，以供勘查和分析。

3、救助受害和受伤的人

对受到犯罪分子侵害处于困境的人，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尽可能地给予安慰和帮助。对于现场上发现的受伤人有生命危险时，包括被害人和犯罪人，必须立即进行急救，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要检查受害者的呼吸、脉搏、瞳孔以及对动作的反应，以确定其是否还活着，只要还有生还的可能，就一定要给予及时有效的抢救；
- b、对于被害人要派专人进行观察守护，待经过急救治疗有回答问题能力时，应在医护人员的配合下，尽快进行询问以查明被害人的身份，被害的原因、经过，以及违法犯罪者的姓名、住址、相貌、特征和逃跑方向等。对于仍不能回答问题的人，则要对其衣着和随身用品进行必要的检查，以发现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信函等。同时，对于受害人的抢救治疗，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以防犯罪分子乘机继续行凶作恶；
- c、对于经过急救治疗能够回答问题的犯罪分子，要在医护人员的配合下抓紧时机进行必要的询问，以查明其身份、作案动机、经过等。对犯罪分子的急救要提高警惕，派专人进行严密的监视，以防发生逃跑、行凶、自杀、毁灭证据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 d、对于急救过程中替换下来的被害人或犯罪分子的衣物，必须分别予以收集保管，以便发现和收集可能存在的侦察线索和证据。

4、扑灭火险，抢救财物

对于爆炸、纵火现场，安全员必须在报告当值上级的同时，立即赶赴现场。在弄清起火或发生爆炸的建筑物的原因、有无被困的人员和有无贵重财物、文件档案、危险品的情况以后，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维持现场秩序，组织扑灭火灾，排除易燃易爆物品，援救被困的人员，疏导转移受到威胁的人员，抢救财物。同时要防止因现场秩序混乱，犯罪分子趁机混水摸鱼。在抢救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现场的破坏的程度，并注意观察、记录抢救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变动、变化情况，如起火或发生爆炸的时间、地点，起火、爆炸时有无闪光现象，是否听到爆炸的声音，嗅到异常的气味，以及火、烟的颜色、火势蔓延情况，当时的风向、风力，参加抢救的人员，抢救的方法等。一旦火被扑灭、爆炸被控制，即应组织人员布置警戒线，封闭现场，以利勘查。

5、看管犯罪分子，监视犯罪嫌疑分子

在保护现场的过程中，必须十分重视收集关于犯罪分子及其下落的材料。对发现的犯罪分子和嫌疑分子，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作出妥善的处理。

- a、对于仍在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人，必须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其犯罪活动；
- b、对于尚未逃跑的现行犯犯罪分子，必须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 c、对投案自首的人应当给予坦白交代的机会，要将口供制成笔录并交本人签字后送公安机关处理；
- d、对于已经逃跑的犯罪分子，应及时采取追缉、堵截等紧急措施。对于武装占领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等处的犯罪分子，可将其就地包围，封锁出口，防止逃跑和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等公安机关派出的侦察人员或武装力量到达后再处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
- e、对于现场保护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犯罪嫌疑人，要进行秘密监视，注意不要让其察觉，以免打草惊蛇和危及安全；

f、对于被看管的犯罪分子和被监视的犯罪嫌疑分子，要提高警惕，防止逃跑、行凶、自杀和毁灭证据。

6、收集在场人对案件的反映，登记在场的证人

在对犯罪现场实施妥善的保护措施之后，安全管理人员即应抓紧一切时机，采取各种不同形式，向有关人员了解发生案件的情况，了解发生案件时谁在场，谁目睹过作案和犯罪分子的情况，谁是案件的知情人等，同时听取周围人员对于案件或者对于事主、被害人以及犯罪人的种种议论、猜测和反映。

向公安人员报告发现案件经过和保护现场的情况报告的要点是：

- a、案件发生的时间，接受报案的时间，保护现场的安全员的姓名、职务等；
- b、案件发生、发现的简要经过，事主、被害人、发现人、报案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和现实表现；
- c、现场保护前的情况和保护过程中采取的具体措施；
- d、现场发生变动、变化的情况，包括哪些人进入过现场，到过哪些地方，接触过哪些痕迹、物品等；
- e、已知的犯罪案件的在场人、目睹人、知情人的姓名、职业、住址，保护现场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人和可疑事，以及周围人员对案件的议论、反映；

7、保护现场的方法：

露天现场的保护方法

露天现场的保护，通常是在现场周围划出一定的范围作为保护区，然后布置警戒，将现场封锁起来，禁止一切人、车进入。为了避免因保护区划的太小而使痕迹、物证受到破坏，在开始时，保护区范围可适当划大一点，待侦察人员到达现场以后，再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对于范围不大的露天现场，条件许可时，可以在现场周围绕以警戒绳，或撒以白灰作为标志，阻止车辆、行人闯入。对于现场上重要部位的出入口，应当设岗看守或设置屏障遮挡。对于通过现场的道路，或者发生在交通要道上的现场，一般应暂时中断交通，派出专人指挥车辆、行人绕道而行。对于大院内空地上的现场，可将大门暂时关闭，张贴布告，禁止人员入内。如果院内有其他住户，可以划出进出通道，以免影响正常进出。

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

室内现场的保护，通常是将出事的房间和室外进出该房间的路线及可能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场所，一并封闭起来，布置警戒，禁止一切人员入内。具体的做法，可根据现场的环境灵活确定。如果案件是为生在独门独院的房间内，可在房门和房间周围4、5米外的地方，划出一道警戒线，设岗看守。如果案件是为生在楼内某个办公室或居室内，可在出事房间的门、窗外设岗看守。如果对其他人的工作、生活没有多大影响，保护的围也可扩大到通往出事房间的楼梯，以及周围的房间、通道等。否则，可在封闭室内现场的同时，对上述可能留有痕迹、物证的地方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发现可疑的痕迹、物品，就地保护起来，作好标志，允许通行，以免因封闭范围过大，给别人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不便。对于保护范围小的室内现场，在勘察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的情况下，也可以先将门窗封闭起来。但应事先记明门窗的原始状况，在封闭门窗时，注意不要接触门柄、锁头、拉手等可能留有犯罪痕迹的部位，以免破坏痕迹或把自己的指纹留在上面。

8、对尸体、痕迹、物品的保护方法

无论是露天现场或室内现场，都必须注意保护尸体和各种痕迹、物证不受破坏。

(1) 对于尸体的保护，一般可采取以下几种办法：

- a、对于室外暴露在空气中的尸体，要用席子等物遮盖，以防烈日暴晒，加速腐败过程。如遇下雨、下雪等气候变化时，应用塑料布等不透风雨的材料遮盖，以免尸体和尸体上附着的血迹、毛发、等被散失、污染、破坏；
- b、对于水中的尸体，如果没有救活的希望，不必打捞上岸。有被冲走的危险时，应设法加以固定；
- c、对于火场中的尸体，如不能制止火势蔓延或者建筑物行将倒塌，尸体有被火烧毁或被倒塌的砖石覆盖时，应设法将尸体移出火场保存。如火已被扑灭，建筑物不会倒塌，即不要移动；
- d、对于吊挂着的尸体，如刚吊上去不久，需要急救时，可用剪刀将颈部未打结处的绳索剪断，并将绳索完整的保存起来。如确已死亡，应照原样保护起来，不急于将尸体卸下。

(2) 对于现场痕迹、物品的保护方法：

- a、对于室内的痕迹、物品，安全管理人员一般不应触动。遇有特殊情况，必须进入现场或者必须移动现场上的某些物品时，应当尽量避免踩踏现场上的足迹和触摸现场上的物品。
- b、对于行走路线上已经发现了的痕迹、物品，可用粉笔等就地画圈标志出来，以免后来的人不注意破坏掉；对于必须移动的物品，在拿取时应当选择适当的部位，并应戴上洁净的手套，以免破坏原有的痕迹，或者留下保护人员自己的痕迹；
- c、对于暴露在室外的痕迹、物品，安全管理人员已经发现而且有被他人破坏可能的，可用粉笔、白灰等画圈标志，以便引起注意；
- d、如遇气候发生变化，痕迹、物证有可能被风吹、雨淋、雪掩、雹打破坏时，则应用盆、塑料布等进行遮盖。但要忌用带有浓烈气味的器物遮盖，以免破坏嗅源。
- e、同时，安全管理人员在保护犯罪现场的过程中，必须提高警惕，增强对周围事物动态的敏感性，严密注视，防范混杂在群众中的犯罪分子破坏现场、毁证、行凶等。

七 交通控制与停车场管理

A、对停车场的管理：

- 1、小区(大厦)内停车场属于私家停车场,原则上外来车辆不得进入。
- 2、顾客可根据需要向管理处申请租用车位。经管理处经理审批后,签订《停车场车位租用协议书》,并办理《停车卡》,顾客凭《停车卡》出入小区(大厦)。
- 3、对已办理《停车卡》的车辆或临停车辆进入时,停车场安全管理员须据实填写《车辆临时进出凭证》,留下存根。驶出时,应认真核对车牌号,并计算其在车场逗留时间。停放时间超过半小时后应按收费标准收费,已办理《停车卡》的车辆不需再收取停车费。收回《车辆临时进出凭证》后方予放行。对不能交出《车辆临时进出凭证》的车辆,应要求其出示有效证件,在《车辆驶出情况登记表》记录并核实,并及时知会管理处,确认无误后予以放行。
- 4、经同意进入小区(大厦)停车场的车辆,须服从车场安全管理员的调度指挥,不得乱停乱放,扰乱车场秩序,若出现不服从管理者,安全管理员应立即通知部门主管以上人员进行处理。
- 5、出租车接送顾客进入后应马上离开,如须等候,应停靠在指定位置,司机不得下车离开停车场或在小区范围内走动。
- 6、各小区(大厦)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对进入车场的车辆进行车辆外表检查,并在《停车场车辆情况登记表》上记录。实施智能化管理的车场,按照管理处编制经品质管理部批准的程序进行运作管理。
- 7、车场内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管理员应立即保护现场,通知部门主管以上人员到现场处理,必要时须请交通部门进行处理。
- 8、车场内车辆若发生故障,小型维修可在车场内进行,维修完后应清理周围环境,其它维修禁止在车场内进行。
- 9、车场车辆如出现漏、滴油情况,车场保管员应立即通知车主进行检查并处理,若通知不到车主须将情况上报部门主管,并安排保洁员进行清理。
- 10、车场内严禁试刹车、驾驶练习。
- 11、因车主原因造成车场内公共设施、设备损坏时,要追究车主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12、因安全管理员原因造成车场内车辆损伤,追究安全管理员责任,情况严重时,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违章处理方法采取警告、锁车、罚款等形式。

B、车辆管理要点：

- 1、不定时巡逻及签到；
- 2、核对车辆停泊的位置是否正确；
- 3、留意个别车辆有否被恶意破坏或出现异样；
- 4、留意出入闸口的运作是否操作正常；
- 5、停车场灯光照明是否足够,停车场设施是否完好；
- 6、检查停车场是否存在火险隐患；
- 7、留意停车场内及暗角处有无可疑人物停留,因车辆阻碍视线,可俯在地面从车辆底盘下进行巡视；
- 8、留意车主、司机有否非法使用消防用水作洗车用途；
- 9、遇有偷车事件,应立即通知当值上级；
- 10、车场出入口设置摄象机,车辆进出停车场时,车辆的车牌、车身、车况及型号均被摄录备案。

C、城市交通安全常识

1、认识道路交通标志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是对城市道路情况的图例说明,是对安全的提示,因此必须全面了解。城市交通标志共分三类: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

2、掌握交通安全规章

信号灯

城市交叉路口指示交通动向的信号，分三种颜色。其含义为：
红灯——停止前行；黄灯——等待；绿灯——可以前行。

交通标线

- (1) 横道线，俗称“斑马线”，是专供行人横过路面的地段。
- (2) 中心线：双向车道的分界线，一般用白色双道或单道实线标示，来往车辆均不得占线行驶。
- (3) 分道线：一般用白色虚线标示，指示快慢车道的分界线。
- (4) 停车线：车辆在交叉路等待绿灯放行的界线。
- (5) 非机动车线：专供自行车、三轮车、畜力车行驶的标示线。
- (6) 人行道线：有些路段有，大多数路面没有，而是抬高路基代替标示线。

在街上行走的安全常识

- (1) 行人尽可能走人行道，在非人行道上行走是危险的。
- (2) 不要翻越护栏。突然翻越护栏会给机动车造成麻烦，并危及自己的安全。
- (3) 儿童不能单独上街，必须由成人带领。
- (4) 横穿道路时不可快速跑动，或等车近时突然快跑横穿马路。
- (5) 不要在机动车道上拦出车辆。
- (6) 在通过路口时，一定要看清四周所有的动态车辆，确认安全后再缓慢通过。
- (7) 在过铁路交叉路口时，一定要看清两个方向有无火车来临。

候车的安全常识

- (1) 在人行道上候车。
- (2) 在车未停稳时不要上前拥挤。

骑自行车的安全常识

- (1) 要按路道指示标志和信号灯，按章骑行。
- (2) 不要跟机动车抢道。
- (3) 不要骑飞车，更不能与别人相互追逐。
- (4) 不要一手打伞，一手骑车。
- (5) 不要带人骑车。
- (6) 不要双手撒把骑车。
- (7) 不要骑没有刹车的自行车。

D、交通紧急状态下的防御和躲避

1、行人的自我防御

行人被汽车冲撞而丧身的原因有：横穿交叉路口，突然冲上马路，穿越公路，通过岔道以及在路上游戏、作业等等。特别在禁止通行处穿越马路，无视信号等等，都是导致事故的重要原因。从年龄上来看，幼儿、70岁以上的老人、小学生、50岁以上的步行者发生的事故，占全部事故的半数以上。所以应该提高警惕，以防汽车冲撞。应该经常想到无论何时何地，汽车都有冲撞车站和人行道的可能性。

汽车冲撞的危险度在白天和晚上有相当大的差别。如果是白天，当你在人行道或横行道上行走时，汽车突然冲过来而丝毫没有察到，要事先采取防备是不可能的。然而，只要在你稍许听到一点刹车声或感到情形不妙时，马上朝旁边急退或就地一滚，也许能避免事故。实在不能避免，有被压的危险时，应该跳到汽车前罩上，两手抓住罩子，扭转身体，掉到汽车的侧面。身体着地时，最好屁股着地摔倒，双手护住头部。但是，在夜间，难以判断距离和车速，也难以掌握避难的合适时机，其危险度比白天要大得多，而且避难也困难得多。夜间汽车一般都以高速行驶，并且视野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所以必须特别注意。

穿越横行道时，不能一味地相信信号，而且特别应该消除步行者的权利、人命第一等等的抽象概念，以及过马路时肯定安全的错误想法。

夜间步行时，尽可能穿艳鲜色彩的衣服，或者把白色的围巾和手帕围在脖子上或系在皮带上，尽量使驾驶员更容易发现行人。特别是一些反射性强的白色闪光衣服和大衣等比较容易辨别。在驾驶员被对面汽车的灯光所照射，一瞬间处于盲目状态时，聪明的办法是避免过横行道。

2、做为乘客的防御

1) 相撞时的防御

汽车相撞、坠落、失火等事故很可能发生。虽然驾驶员事先作好了防备，但乘客是难以预知危险的。另外，有的乘客侧面而坐、打瞌睡等，放松了警惕，一旦发生事故，犹如晴天霹雳，损伤极大。有时会发生因忘记关车门或半开着车门，在汽车拐弯时把人从车上甩下来，被后面开来的汽车压死的情况。有时受到后冲撞的车上的驾驶员得救了，而同车上的乘客由于头碰玻璃窗，动脉被切断而死亡。在出租汽车中，副驾驶位置上的人往往头碰车费计算器而负重伤。故乘坐出租车要尽量坐后排。冲撞卡车的小汽车往往钻入卡车车身下面，车头被挤得粉碎。此外，小汽车如果撞上装有长钢材的卡车，就会被戳穿。

汽车行驶中，乘客如果想睡觉，头不要靠在玻璃窗上。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人要当好驾驶员的“领航员”，发现前面或侧面有不安全情况时，要及时提醒驾驶员，使他经常保持警惕。一般说来，旁边的人们似睡非睡时，驾驶员也会不知不觉地打起瞌睡来，这是很危险的。原则上，在行驶中，车门应该锁上，因为不时会因手碰门把，或小孩摸门把而使车门打开。另外，要养成系安全带的习惯。突然发生事故时，拿起坐垫，作为防护工具，也有一定效果。当意识到车祸即将发生时，乘客应双手抱头蹲下或躺下，或抓紧车辆拉手、座位脚踏、并双腿用力蹬，以免车祸发生时人弹跳、翻滚或摔出车外。

2) 汽车落水时的防御

由于汽车坠落时的情况不同，所受的冲击也大不相同。但是，受到强烈的冲击是普遍的情况。坠落时，应该用手护住头部和胸部，尽可能将身体倒在座席上，并紧闭嘴唇，咬紧牙齿。冲击一过，要迅速冷静地作出判断，弄清汽车下沉后的状况，一般汽车着水大多为正方向，如果还能从车窗中逃出，应该尽快打开车窗逃出去；如不可能，就应该关闭车窗，控制水的浸入，待车内稳定后，再决定从哪个门、窗逃出。解开安全带，脱掉外衣，当水位到下颚时，作一次深呼吸，然后打开门、窗逃出。由于太紧张，有时往往不太顺利，此外，由于外部水的压力，车可能难以打开。不过，水灌满车体必然需要一定的时间。即使将要灌满时，在车内一定还有一些空气，因此，应该面临危险而从容不迫。

汽车落水通常是由以下原因所引起的：超速行驶，汽车失灵打滑，判断失误，浓雾、暴雨所引起的视界不良，路基塌方，驾驶失误等等，当然还有其他原因。车落到水中时身体，特别是头部受到剧烈的冲击，如果不系安全带，死亡的可能性就会增大。但是，落水以后必须马上将安全带解开。如果慌张，连解安全带的方法也会忘记。所以，平时应该经常练习，靠手摸就能熟练地将安全带解下来。

车门往往由于车体的歪斜而不能打开。在需要打破车窗逃出的情况下，如果事先在工具袋里装上应急用的螺丝钳和扳手是很有用的。有的人用皮鞋打碎车窗，也有的人在手上缠上布再砸车窗。

3、做为驾驶员的防御

1) 肇事原因

- (1) 行驶速度过快，无法及时制动，造成与对面车辆相撞。
- (2) 在转弯处控制方向不妥当，与车相撞。
- (3) 疲劳驾驶，引起意外。
- (4) 违章超车或采取措施不力引起肇事。
- (5) 对方车辆主动肇事，本车不及反应。

2) 肇事预防

- (1) 控制车速。不要酒后驾车。

- (2) 转弯处要事先减速，看清路面再谨慎转弯。
- (3) 尽量不要疲劳驾驶。
- (4) 不要违章驾驶、违章超车。
- (5) 错车时要保持警惕，密切注意前方车辆的动向。

3) 几种肇事相撞的情况

- (1) 后冲撞——不注意前方、超速、车子失灵、打滑、车距过近、瞌睡驾驶等引起的事故。
- (2) 正面相撞——越线驾驶、超车不注意前方、操作失误、车子失灵打滑、瞌睡驾驶以及与越线车相撞引起的事故。
- (3) 侧面冲撞——相互越线造成冲撞、左右转弯不当、交叉点不缓行、不让车、车轮打滑、不注意前方等所导致的事故。
- (4) 与物体相撞——如与房屋、围墙、树木、电线杆、护栏等相撞，损坏自然物，伤害动物，以及发生人身事故等。

4) 能见度差时的驾驶安全

牢牢把握住方向盘，使脸接近车窗，两眼注视外面，特别是正前方，并且只能减速行驶。大雾时，要使用雾灯和近光灯，如果打开全部车灯，前方会变成一片雪白反而难以看清。可与大型卡车相隔一段距离，尾随大型卡车行驶。因为前面的大型卡车车体能够驱散大雾，使视野变得较清楚。如果在大雾驱散后马上超越前面的车辆，可能会发生事故，因此要尽力避免。车窗玻璃上的污迹也会影响视野，应该利用汽车上的刮水器或用抹布将玻璃擦干净。有时也应该寻找一个安全的地方将车停下来，从外面将车窗上的污迹擦掉。把汽车从明亮处驾驶到黑暗处时，由于眼睛一时不能适应环境，所以要特别谨慎。戴眼镜的人要注意眼镜上的雾汽或污迹。

5) 疲倦时的驾驶安全

当有睡意时，要改变坐的姿势，开大收音机的音量，如有同伴，可谈谈话。打开车窗，换换空气，清醒清醒头脑，作深呼吸，闭住嘴用鼻子呼吸，并且尽快寻找场所，停车休息，或者用水洗洗手擦擦眼，如还无把握时，挑选一个安全的停车场，稍许睡一会儿。坐在助手席上的人要常常提醒驾驶员。当乘客感到驾驶异常时，也应该立即提醒驾驶员。

4、驾驶员对几种紧急状态的防御和躲避策略

1) 夜间怎样使用汽车上的灯光

夜间使用灯光的时间，一般与城市路灯开熄时间相同。如遇阴暗天气或视线不良时，可提前开灯，凌晨可推迟闭灯。具体运用方法是：

- (1) 及时打开前小灯、后尾灯、示宽灯、牌照灯和仪表灯。
- (2) 当看不清前方 100 米处的物体时，应打开前大灯。
- (3) 起步时，应先开亮灯光看清道路，后起步行驶，停车时，先停车后关灯。
- (4) 时速在 30 公里以内，可使用近光灯，灯光须照出 30 米以外，时速超过 30 公里，应使用远光灯，灯光须照出 100 米以外。
- (5) 在有路灯的道路上，一般只使用近光灯和小灯。
- (6) 通过有指挥交叉路口，应在距离路口 30-50 米外关闭大灯，改用小灯，并按需要使用转向灯。
- (7) 在雨、雾中，宜使用防雾灯或近光灯，不宜使用大灯远光，以免出现眩目作用而影响视线。
- (8) 在路边停放，应开亮小灯和尾灯，以示本车位置。

2) 夜间怎样会车

夜间会车，要根据来车灯光的临近，及早选择交会路段，并做好主动停让的准备。当对面来车的灯光照到本车，感到有轻微的眩目或与来车相距 150 米左右时，大灯应改用近光，并降低车速，使车辆靠道路右

侧保持直线行进。与来车相距 80-100 米时，或来车关闭大灯时，应关闭大灯改开小灯。在关闭大灯使用小灯的瞬间，应迅速观察清楚自己前方的地形和行驶路线，同时也应顾及对方的地形和行驶路线，掌握适当的行车位置。不可在看不清道路情况下盲目关闭大灯和转向，以免发生意外。在会车中，为了看清行驶路线，可短暂开大灯。暂开大灯应与来车开灯时间错开，以便两车大灯在一闭一开过程中，使双方驾驶员均看清行驶路线。有会车灯装置的，可开亮会车灯，给来车照明路线。当车头交会后，即可改开大灯。

3) 夜间遇来车未能及时闭大灯怎么办

夜间行车中，遇到对面来车没有及时关闭大灯时，可连续明灭大灯示意。如果来车仍未关闭大灯，应及时将车靠道路右边停下，关闭大灯，打开小灯，等待对方通过。切忌急躁斗气，用强光对射，或将车停在路中，影响对方视觉，给对方造成行车困难，酿成车祸。遇到车队时，可主动停车让路。遇执行任务的特种车，也应主动关闭大灯靠边停车。

4) 夜间怎样将车倒入车库

夜间将汽车倒入车库的难度较大。其具体做法和注意事项是：

- (1) 倒车前，应下车仔细察看车库前和车库内的情况，如果车库狭窄，则不应将车倒入，待白天再视情况倒车。
- (2) 观察好进退路线后，按正常倒车的操作要领将车开到车库前。
- (3) 关闭前大灯，打开倒车灯或照后灯，如果没有倒车灯或照后灯，要打开后尾灯，以便察看车后情况。
- (4) 若对车库门柱看不清时，可用手电或其他灯光照射示意，也可在车库门柱上扎一白布条或贴上白纸，以便观察。
- (5) 在有指挥的情况下，将车倒入车库，指挥人员应站在既能看到车尾和库门，又能被驾驶员看到的地方。

5) 刹车失灵

这种事故是在制动器发生故障。漏油、汽车经过水淹地区制动鼓和制动蹄中渗进水的情况下发生的。另外，由于制动器过频，使制动器过热而失灵所产生的事故显著增加。如果在较长的坡道上发生事故，就更加危险。

刹车失灵时打开车头灯，鸣响喇叭，当汽车时速下降到 30 公里时，拉手制动杆。因为手制动杆比脚蹬制动器效果差，所以能慢慢停下来。在拉下制动杆时要谨慎操作，避免发生危险。在车速过快的情况下，要从高档渐渐地移到低档上，使车速降至 30 公里以下，才可使用手制动杆。如果汽车跑的时间过长，更应该注意操作。在长长的坡道上来不及慢慢停下来时，或在拐弯处速度不能控制时，与其坠落，不如把车子倾斜地触到路旁的土堤停下来为好。在长坡道辅助道路上筑有用于避难的土堤，其结构非常牢固，可以利用。

E、交通事故救援

1) 出血休克的急救

汽车相撞引起出血会导致休克。在现场急救中，可以解开衣服、领带和皮带等，使病人舒展地躺下，姿势要保持水平或抬高下半身。头部有外伤时，不要使头部低于身体，用衣服或被子将头裹起来保温，以免受凉，但不要过热。呕吐时，将脸侧过来，以免呕吐物进入鼻子，或呛入气管。呕吐完后，要用清水漱口，或用清洁地毛巾把口中擦洗干净。对于休克，在没有得到医生诊断时，不能随便使用强心剂等药品。

2) 后冲撞地急救

后冲撞时，后脑部受到激烈碰撞。颈椎起初后屈，接着前屈，往往造成脑震荡后遗症。

一旦受到后冲撞，不仅有来自后面的冲击，而且还会有前面的冲击，从而导致复合性的剧烈碰撞。所以要尽力用双手护住头部和胸部。此时此刻，反应的快慢决定着受伤害的程度。

受到后冲撞的紧急处理：首先不要扭动脖子，绝对禁止在事故后扭动脖子和肩膀，也不要勉强支撑身体。伤员不能行走时要固定起来，用担架或救护车直接送往医院。